

禮

記

疑

義

禮記疑義卷十八 曾子問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曾子問第七

此篇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

此於別錄屬喪服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

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大祝禱冕執束帛升自西階

奠等不升堂命毋哭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升

奠幣於殯束几上哭降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

不踊喪一哀反位逆朝奠小宰升奉幣大祝大音泰

大史

訂菜註西階南變於朝夕哭位也攝主上卿代
君聽國政毋哭將有事宜清靜也禫冕者接神
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禫冕絺冕也玄
冕也士服爵弁服大祀冕則大夫聲噫歆誓
神也禁夫人之氏也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衆
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反位反朝夕哭位舉
幣所立也舉而下埋之階間所大夫所設禫
禮之為言禫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熱為禫也
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為又註云其衣者
禫之上者則禫衣也言服禫衣而若冕故
云禫冕言禫者取其精縹也此言五等諸侯大夫所
禫冕絺冕也玄冕也者此言五等諸侯大夫所

大夫唯辟是而以下以上焉若孤則歸五等故總
其正服此邪兼公孤也若孤則歸五等故總
命再命此大夫自命是也而以下又禮司服云孤自命
是而命大夫自命是也而以下又禮司服云孤自命
受教者又自命是也而以下又禮司服云孤自命
為辟此又自命是也而以下又禮司服云孤自命
也云士服與大夫皆宜冕而命是也而以下又禮司服云孤自命
則無文若冕士則爵弁今所以大祀是也而以下又禮司服云孤自命
則大夫最謂噫哉之聲三所以大祀是也而以下又禮司服云孤自命
某氏之子告殯之辭也直云喪予禮不知作何
聲傳語云類淵死子曰噫天喪予禮不知作何
看假曰噫是古人所數多云噫哉知此數亦
噫之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哉今作數故今神謂
故享故云散警神之也按既禮禮謝云几長五尺
高尺二寸廣二尺望氏云周禮天子下室喪五
有素几不云殯宮有几語無几降於人當也天子
同而大夫士奠前下室並無几降於人當也天子
殯宮無几今世子生既吾旅於下室有素几於其

末告也。禮異。帝曰：度氏云：亦虛施。凡定帝於下。空然。瑤官。凡定。為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我。凡。定。於。瑤。宮。東。者。時。共。其。事。以。為。世。子。之。禮。燕。故。茹。云。凡。定。於。瑤。宮。東。明。禮。也。今。按。朝。夕。禮。燕。妻。結。羞。如。他。日。則。下。空。所。供。之。物。如。平。常。皆。用。吉。物。即。今。之。告。靈。不。得。有。素。凡。人。司。凡。定。云。凡。長。事。古。素。凡。事。謂。凡。奠。凡。朝。夕。奠。之。凡。不。在。下。空。而。定。皇。等。以。為。素。凡。設。於。下。空。亦。審。何。以。知。之。其。義。非。也。無。氏。以。為。人。子。請。侯。在。瑤。宮。則。有。之。奠。夫。士。大。數。有。席。庶。始。有。几。然。瑤。宮。凡。定。為。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於。瑤。宮。東。當。明。世。子。之。禮。體。之。貴。故。於。常。几。定。之。外。列。特。設。之。考。三。家。之。既。無。為。是。皇。變。非。知。者。按。喪。大。記。云。君。持。大。斂。父。兄。堂。下。北。而。又。知。君。之。親。又。云。外。宗。房。中。而。西。次。云。房。中。擇。人。按。士。喪。禮。每。日。之。奠。於。朝。夕。哭。位。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即。行。朝。奠。禮。謂。一。時。奠。哭。兩。事。故。云。遂。朝。奠。

其士喪禮尋常朝奠皆先哭後奠皇氏云尋常先奠後哭此謂心世子生先哭後奠其義非也所主小宰奉幣幣是心宰所主故云所主也其合禮幣玉之事是也必如禮之階問者下文云所行五命反必告設奠卒設幣玉藏階兩階亦謂之階問也疏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告殯之事君薨而世子生者按聘禮云子即位不哭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此既君薨仍稱世子者以其別於庶子又用世子之禮告殯故雖君薨猶稱世子異於春秋之列於左傳桓六年子同生賈杜註云不稱大子者古始生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彼謂父在始生未命故

直云子此是君薨初生則舉以世子之禮故云
世子也凡天子諸侯稱世子春秋經稱王世子
魯世子是也鄉大夫以下謂之適子喪服云大
夫之適子是也若在喪諸侯之子亦稱適子檀
弓云君之適長殤是也天子諸侯亦謂之大子
則工制云工大夫及士之子申生是也家
子則上下適名故內則云其非宗子則皆降一
等說則言天子以下至庶人是其通名也其春
秋三傳世子之例煩而不要今所不用也此論
鄉大夫士等皆夜衰服也鄉大夫士等皆夜衰

服北面文不言者以下文云大祀禘冕明郡大
夫等不禘冕也按喪大記云君之喪既正尸郡
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又士喪禮朝夕哭大
夫即位於門外西而北上外兄弟在其南上賓
懸之北上若其門內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
兄弟皆即位如外位郡大夫在主人之南是朝
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也今乃從攝主北面於
西階南故云變於朝夕哭位也必於西階南者
以持告殯近殯位故也若君哭大斂喪大記云
郡大夫即位於堂廉板西北面者彼故故升堂

非朝夕哭位此為告世子生故在堂下大祝以
之夫為之祝主接神故服裨冕裨冕祭服也以
其特告神故執束帛執持也束帛十端也端則
二文鬼神質故用偶數也歆牲告殯故升自西
階若於堂下告則人遠堂上告則人近殯故升
階盡等級即不升堂特有事宜前故命毋哭
升奠幣於殯束几上哭降者謂告殯竟執束帛
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於殯束几筵上畢遂哭
哭竟而降階也

疑義疏證氏云下云殯束則告世子生謂既殯

以後若未曉之先則世子生亦不告鄉者周禮
謂三孤六卿為九鄉鬼神以丈八尺為端鬼神
之道陰陽不測故用陰陽之數求之丈象陽八
尺法陰十端六玄四維五兩三玄二纁纁是地
色玄是天色也

廷華燕子生未有不告父之理燕氏之說非也
周止六鄉九鄉係秦漢之制以為周禮者悞禮
之詳玄纁說詳士冠禮此又以丈尺分陰陽則又
牽合之過耳

三日衆主人鄉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

皆禫冕少師奉子以袞祝先子從宰宗人足入門哭
者止于升自西階墮前北面祝立於墮東南隅祝聲
三日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
衆主人弔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
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編
告於五祀山川

訂義註三日自子日也初告生時宰宗人詠贊
君事者奉子者拜哭踊襲衰杖成子禮也
此
謂奉子者奠出亦謂朝奠因奠子名之喪於禮
略也
此
謂初告生時者以短衣初告生時也必知告生時

音以告生時也恐是見子故為奠依我云亦謂朔
是喜且時也恐是見子故為奠依我云亦謂朔
奠以告生之時逆切奠故云亦謂朔奠知非持
奠者在者無時告奠之法故也按內則及左傳
桓六年皆三月乃名之今此曰自子三日如名
之以喪事促速於禮簡略不暇待三月也上見
瑣之時既以名告故云某之子某葬於此乃解
名者以經有名文而逆解之非謂告山川之時
始作名也若依皇氏以見殯此一節論世子
後乃作名故葬於此解之殯此一節論世子
生已三日名之以名見於殯之禮三日之朝自
象主人以下悉到西階下列位如初子生之儀
也以子日為主故不云從攝主也按內則云周
君世子生告於君三日卜士負之此亦生則告
君三日負之但告時直負之而已子未見君至

三月為名之時則始見之也今既在喪禮略於
貞子之時則見也大宰是教今之官大宰是主
宗廟之官初不禫冕今得禫冕者以奉子接神
故服祭服此大宰大宰等亦從子升堂故下文
云祝宰宰人降東反位既言降明其時當在堂
此經不云升堂者文不具耳少師奉子以喪者
少師文奉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著喪也
喪也通襲杖子者代皇氏及王崩云謂以喪
子為之子特著喪而已皇氏及王崩云謂以喪
衣而奉之在氏云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
三日而喪者喪已在殯與於未殯也祝先子從

者祝主持神故先進也。以師奉子次從禮也。宰宗人從者大宰大宗為詔告贊君事故次從在後也。入門哭者止者入門是入殯宮門也。喪主人及諸臣並已先列位而哭。今禮宰宗三人將子入門見故命門內在位者止哭也。前告是初生日哀甚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殺殺故子入門而哭則上也。上云大宰大宗此直云宰宗人者。皇氏云宰則大宰宗人則大宗也。此禮先子從者同吉祭之禮。故特牲少牢皆祀前主人後若凶祭則主人前祝在主人後士虞

禮是也。今此亦凶祭而祝在先者，以其合神故也。子升自西階者，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故由西階升。於是大宰、大宗及祝亦升，不言從者，以子為主，故略而不言也。殯前北面者，殯以東為前，謂當殯之東稍南北面也。祝立於殯東，南陽者，祝在子之西北而面當殯之東南，故云殯東南陽也。其宰及宗人、皇氏云：以次立於子之東，皆北面。若其頌名相之時，式就于前而西南也。祝、聲三者亦謂警神也。前告主衣，其故蓋階不升堂，此見子頻近殯，故建立於殯東南陽。

既警神之後祝乃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
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說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
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皇氏云於時未立子名
不得云某氏之子某從執事下有某字者悞也
今按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宰
即位立名告殯云某之子某祝宰宗人卿大夫
士哭踊三者三此等以子稽顙哭故亦祝宰宗
人在堂上北面哭喪主人卿大夫士俱在兩階
下北面哭踊每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
三者三降東及位者堂上階降及東在下者皆

東及朝夕哭位降者謂降自西階也皆袒者以
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袒今反朝夕哭
位故皆袒子踊房中亦踊者以上文子不踊房
中亦不踊至此乃踊故云子踊房中亦踊明視
尊宗人衆主人及鄉大夫士反位亦皆踊也當
子踊之時亦袒也故下註云踊襲衰杖成子禮
也既云喪明初時袒也皇氏云子踊不袒若然
子初不袒何得後有襲乎皇氏說非也
疑義既此不用束帛者初告生已用今既禮殺
故不用也

是華案此不言帛下疏所謂可知是也此又因
註禮說而以為不用非矛盾而何且註所謂
禮說者蓋以負于名子不異日言非此之謂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
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禘三月乃名於禘以名漏告及
社稷宗廟山川

訂義註告生也疏此一節目前論問君未葬而
世子生今更問已葬後世子生之禮大宰大宗
從大祝而告於禘者禘父殯宮之主也既葬訖
殯無尸柩唯有主在故告於主漸神事之故也

同廟主之名故曰禰也然直云三人告禰不云攝主者莫時攝主已弁絰葛以交神用莫竟又散受服喪之大事畢攝主亦無復有事故子生則攝生不服與羣臣列位西階下故自還依大宰之禮與大宰大宗從大祝禱冕而告殯宮中主也不云禱冕者未莫尚禱冕莫後不言自顯也不云執帛者凡告必制幣從之可知也不言盥絜不升者三人例是升者非不升也不言某之于生最告者亦自可知也三月乃名於禰者莫後事神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月不見也三月

乃見因見乃名故云乃名於禩也從見之人與
告生不異故不重言也雖三日不見其成服衰
經自依常禮也以名偏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者
名於禩既畢宰亦命祝史偏告也不言宰命祝
史從可知也又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
相互明也王肅云前三日名之云未漢常稱子
某故三日同名之此經既奠禩子不稱名故三
月乃名也

疑義疏鄭云稱世子生喪在殯告五祀山川耳
五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不可不告故

越社稷告之既奠而世子生三月而名奠後三
月於禮已附廟故告可及廟廟與社稷相連不
得不告社稷

廷華案世子繼體以為宗廟社稷主生則自當
告之互明之說是也又引鄭說而曲為之解誤
矣。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於祖奠於禘冕而出視朝
命祝史告於社稷宗廟山川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
道而出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凡告用牲幣反
亦如之

訂戒註祖奠皆奠幣以告之互文也視朝聽國
事也諸侯朝天子必禋冕為將廟受也禋冕者
公家侯伯鷩子男毳臨行又備告宗廟孝敬之
心也命者救之以其職道祀道也聘禮曰出祖

釋耗祭酒脯也五日者既告不敢久帶制帶一

大八尺疏云諸侯朝天子必禋冕為將廟受也

取評冕之版者按親禮侯氏禋冕為將廟受也

所故彝云諸侯朝天子必禋冕為將廟受也

指於廟受也之禮今諸侯牲朝天子為天子

視朝也按上云諸侯適人子必告於祖奠於

廟行人備告宗廟孝敬之心也言備告宗廟

五廟皆告也前云告於祖者亦祖稱皆告也

曾子問

十一

夫其或從多直出五行者始與國事者總之不
亦三命之不可不知也故不顯言命也命者謂大
以所字之也後出經道而命也諸侯之行義接聘祖
祭近神而後出經道而命也諸侯之行義接聘祖
禮記云陳主騎釋酒脯之奠於祖也始也行也
因傳曰使涉山川則較山於祖也始也行也
飲酒為祭是也此禮外之牲祭也其之使也
祭酒為祭是也此禮外之牲祭也其之使也
有與犬羊可也此禮外之牲祭也其之使也
則在宮內也此禮外之牲祭也其之使也
人之名未聞也此禮外之牲祭也其之使也
又宗廟行出於人門則行有常祀也此禮外之牲祭也其之使也
禮記云以善易林為神至取此以釋為祭之用
義此亦有所謂也其詩生民云取此以釋為祭之用
此亦有所謂也其詩生民云取此以釋為祭之用
亦為月之是也伏增伏於較上諸侯用人羊云

白時有如此故下曾子問云除喪則不復昏禮
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又云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於此相類云告
於祖亦告於禰也者言奠於禰亦奠於祖也禰
是謂禰衣而禰禰衣者公袞侯伯鷩子男毳視
則聽事也足華柴下云親告祖禰則此亦親
告也

設義註五官五大夫與事者
此柴太宰云建其
法其任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經云五官故云
五大夫皇氏庶氏以此為諸侯禮不應用杜故
杜當為制其天子則當用杜故庶氏云鄭註周
禮大祝職引此文云告用杜祭不禰杜字是元

子用牲也必知天子用牲者按人云王所造
山川則解黃駒是用牲也必知諸侯不用牲者
約下文云幣帛之牲以告故知不用牲也或天
子諸侯出入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一丈八尺
其神大人唯入祭而已故
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也
廷華業五官見於曲禮所謂司徒司馬司空司
士司寇是也五大夫說如苑所引太宰說春傳
匠其說未的太宰未詳之前用犬用羊其說甚
合後又為不用牲之說則矛盾矣且擄聘禮鄉
大夫出亦未嘗不告也

諸侯相見必告於禰朝服而出視朝命祝史告於五
廟所造山川亦命國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於祖

侯相聘皮弁服明相朝
亦皮弁服此義為服也

定年書記言出告禘而不言祖反乃合言祖禘
或脫或互俱未可知註疏創為道近說理不可
通至天子冕而視朝相見則朝服者此別於事
之尊卑也以習禮言迂而無當歸衣素裳說士
冠禮詳之若魚氏太玉藻以天子朝服則諸侯
又以孔子朝服擬士臣之皮弁又以郡大夫出
聘之皮弁例諸侯則尤舛矣

曾子問曰並有長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莫先輕
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奠不奠行

莫不哀次反莫奠而后辭 殯遂修奠事其虔也先

重而後輕禮也

殯

訂義注並謂父母若親同者同月死不哀次輕

於在殯者則曰畧可知也輕於位殯解經不言

次之義以父在殯為重為母至次處而哀為

輕於在殯者為在殯者所壓不收為母中哀

輕於在殯也此言並有喪之事皇氏曰莫是

奪情故輕者為首莫是奉養故重者居先也爾

從也從殯母殯之後及至奠柩歛出之前唯設

母之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遺奠而已不

於殯宮為父喪奠故示自啓及奠不奠謂奠父

也行奠不衣次者次謂之門外之右平生侍寢
之處奠畢車出門至此孝子告哀柩車暫停今
為父喪在殯故行奠母之時出行孝子不得為
母伸哀於所次之處逆行而去所以然者若此
悲矣恐牲於在殯也反奠奠者謂奠母還反于
父殯宮而設奠也而后辭於殯遂修奠事者辭
猶告也既夕禮云主人請啓期告於寢之辰即
陳奠事設與陳尚饌夷牀之屬下乃云祝聲三
是古殯之事也亦奠之類故亦先重後輕以禮
誌之故云禮也吳氏澄曰辭於殯謂告殯以啟

則不須故殯為宿並在此亦合廷華案既言奠先

重後輕矣又言不奠者蓋先重後輕之奠謂月

朔及朝夕奠不奠之奠則指朝廟之奠及祖奠

這奠言之又重而乃無此三奠者非廢奠也不

猶未也謂當奠而未奠耳據疏以辭於宿為告

賓明日啟期則先奠訖後奠者明日乃奠是先

奠者自啟至奠時後奠者尚未啟安得有奠故

於先重後輕之外別言之不哀次之義註說是

矣姚氏等收又云次者大門外父待賓客之處

故過而哀母則無之是亦一說並存之至於禮

輕之義。孔疏以重為父，輕為母。姚氏辨收非之
謂。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不應妄分重輕。是常為
父母之喪，與祖父母同時而死者，言蓋子之視
父母與孫之視祖父母，其輕重固有別也。說非
不似，但以祖若父分輕重，似非孝子所忌言。是
又不若疏說之當。蓋侶隨之義，未嘗無輕重也。
要之此兩喪並舉，蓋後世苟簡之事，而傳會於
孔子者，若以古禮言，則莫必卜日為能問日皆
吉。如記所云，且先輕後重，亦無義可說。呂氏大
臨曰：是當尊卑有序，世俗之議不可從，其為後

世之莫禮可知

疑義註疏當為竈辭於竈謂告將奠啟期也
先云辭於竈乃云遂修其事故云竈既親同謂
當為竈謂詣告竈也無既夕禮同
世叔兄弟也重喪所以不奠者若營奠父事恐
莫事遲晚務欲輕喪在先當奠者次其速也故
也知此不奠不擇先奠者莫是喪之大事永離
宮室不可以不奠也其祭情問曰奠亦朝廟
否其虞父與母同日奠曰于其既祭曰婦未廟
見不朝廟耳內奠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為之
深也其母喪亦朝廟明也虞當奠日也

定羊崇士喪禮既夕哭請啟期告於賓夙興乃
設奠陳鼎及饌於廟門然後入殯宮啟三啟三
乃相廟夕奠從止柩乃設遷祖之奠聲三卽此
記所謂辭於殯也告賓告殯俱在奠前而告賓
又在前一夕與奠尤湫不相接與記不合若告
殯時遷祖之奠雖未入設而已先陳於廟門謂
之奠而后辭於殯可也故記言殯不言賓卓廡
亦謂不當改殯為賓疏乃以為與既夕禮同外
矣又此孝子之事父母之外惟祖父母有承重
之禮疏無言之是也若世叔弟兄弟之遠矣至

記所謂不奠蓋方營先奠者之事故未及耳疏
之說無謂又奠即當反而虞以重喪故延至次
日若又與父異日則去奠太遠神何以安不足
訓也

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婦可
也

訂義註族人之婦不可無統疏凡無問而稱孔
子曰者皆記者失問文也亦此奉之通例矣宗
子大宗子也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
道統故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

內則穆事重不可廢闕故雖年七十猶娶也故
云無無主婦言必有也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
而年幼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
禮七十老而傳是也

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聞齊衰大功之
喪如之何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禮祇祿
而端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如將冠子而未及
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曰喪服而臨除喪
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太廟
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無冠禮父沒而冠則

禮記疑義卷八

已冠埽地而祭於禩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祭冠

者冠吉能反齊
各音與音非

訂戒註冠者眉及鬢者納喪同門也不醴不醴
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同喪而冠廢吉禮而因喪
冠與成人之服及至也酒為醴冠禮醴重而醴
輕此服賜服酌川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
次冠當醴之饗謂禮之疏由喪同門者皇氏云
謂同大門之內云云醴子也者士冠禮醴子也指醴
不醴子也者士冠禮醴子也指醴醴子也指醴
云不醴是也者士冠禮醴子也指醴醴子也指醴
者以註云冠者表立則廢謂子也指醴醴子也指醴
醴是不醴也者士冠禮醴子也指醴醴子也指醴
位下文云未及期日因喪服而冠是也然既以下

不從也。冠也。皇氏云。謂諸侯及大夫。加弱冠。總
而從也。皆冠之。年曰朝。天子而賜之。故曰。不
改冠也。按士冠禮。宿賓以蠶。此云。蠶冠
者。前註云。冠者。宿賓及贊者。此即。是。蠶。宿
共。久。及。而。冠。按。士。喪。禮。云。若。孤。子。則。父。兄。所。宿
冠。之。日。主。人。舂。而。迎。賓。拜。揖。立。於。序。端。則。冠
者。自。迎。賓。皇。氏。云。冠。既。於。一。節。論。冠。子。逆。喪。之
事。揖。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者。曾。子。問。揖。欲。冠
子。冠。者。謂。賓。及。贊。者。至。主。人。之。門。而。與。主。人。揖
讓。而。入。主。人。息。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孔。子
答。之。云。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以。加。冠。在。廟。廟
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云。內。喪。故。云。內
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醴。者。外。喪。謂。大。門。外。之。

喪喪在他處猶可以加冠也但平常吉時三加之後設醴以醴冠者之身今既有喪故直三加而已不醴之徹饌而端者以初筵迎賓之時未知有喪醴及饌具既已陳設今復聞喪故徹去醴與饌具又端除冠之舊位使清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賓及饋者未至則廢而不冠也既答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而有齊喪大功小功之喪則曰喪服而冠者孔子言冠期尚遠不可以吉加冠故廢其吉禮則曰若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除喪不改冠守者曾子既得夫子引類

以答之仍疑而發問云此人因喪服而冠除喪
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引類答
曾子除喪不合改冠之事謂諸侯幼弱未冠總
角從事至當冠之年日朝天子天子賜諸侯大
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大廟之中禁君之賜
歸設奠祭於已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更不
改冠也於斯乎有冠無冠禮斯此也於此之
時唯有冠之醮法行醮以相燕飲無有冠之禮
法謂不用禮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凡改
冠則當用醮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歸還更改

為初冠禮法然則既自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
為吉冠也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沒既冠之禮
故云父沒而冠則加冠已冠之後掃地而祭於
禴廟已祭之而見伯父叔父見伯叔乃饗冠者
廷華業內喪為祖父母及伯叔兄弟此等親未
有病為將危而已乃為期加冠者當以卒病或
客死者言

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
之小祥者主人練發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
昔者魯昭公薨而舉酬行旅非禮也考公大祥奠酬

尚之事故云云祥無算爵以其漸漸備禮故云彌吉仍小此吉也按世本考公生惠公弗皇弗皇之祖文公是既練小祥祭也旅謂旅酬故奠無尸虞不致爵至小祥彌吉但得致爵於賓而不得行旅酬之事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無算爵之事也此皆謂喪事簡略於禮未備故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者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今昭公行之故曰非禮也大祥彌吉得行旅酬今孝公不然亦曰非禮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

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曾子曰不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莫大夫齊衰者莫士則朋友莫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祭與者類相為也

訂義註續莫在殯時也重相為者怪以重服而為人執事非此之謂者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

服也天子諸侯之喪為君服者皆斬衰唯主人

不奠大夫之謂也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

束者其兄弟士服辟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

是者謂既奠時小功與祭祭謂殯卒哭時重祭

怪使重者執事死在殯時者以其備也又下云

此士喪禮也人親奠也人必不親奠者以主人

是知主人不親奠也主人必不親奠者以主人

者不親奠也此服斬衰也主人必不親奠者以主人

得錢奠時天子諸侯之正君云齊衰者其兄弟

者以大夫之喪也服斬衰者其兄弟也服斬衰者其兄弟

於此半未從用人多也服奠也以次君之天子斬衰

音莫人天川許侯士則應先取太功今先取
文者以天子詣侯皆使臣為奠大夫辟正君故
遠元弟莫士則位畢不撰敵君故遠僚屬奠僚
屬則朋友也按士度禮祝免筮筮帶鄭云注
為其長巾服如麻矣祝則後居也然則士之
七祭謂度祭知首以下文孔子答云諸侯之喪
祭此故如此祭謂度祭卒時也知非練祥者以
士練祥之祭大天子諸侯則得兼祥也以其練
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祥也以其練
祥時猶新疏此一節論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
奠與祭也疏此一節論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
饋奠之事孔子所論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
鮮孔子之旨謂言為他人故更問云若為他人
不以輕已喪服而重他人相為饋奠乎孔子曰
非此之謂也孔子乃答云我之所言據所為服

古謂莫非此為他人之謂也故註云非謂為人
謂於其所為服也以下乃論所為饋奠之事也

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之喪齊衰者奠
士則朋友奠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小
功緦麻者奠若其不足則反之謂奠大執事人
不足則反取前入執事者克之案前人不知所
指陳氏果說日

反取大功以
上其說較明

疑義疏曾子之意云已有大功之喪可以與他
人饋奠之事孔子不解曾子問旨謂曾子所問
已有大功之喪得為大功者饋奠與否故卷云

豈大功乎言已有大功豈但為大功者饋奠自
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新衰所為者斬衰
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故云禮
也

廷華宗曾子意指他人於己無服言孔子誤認
為所服者饋奠故以為可所舉天子諸侯皆以
己所服言之其說甚明既謂己有大功得為大
功者饋奠則非所服大功之喪而他人之喪焉
得為可且所謂為大功者若以孝子則無大功
之孝子若他人則何饋奠之有

魯子問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訂義註魯子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疏此一節論身有喪服不得助他人祭事總不祭又何助於人者言身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已家宗廟何得助他人祭乎而熊氏云謂身有總服則不得自為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宮總則士為妻有子及大夫為貴妾是同宮總者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宮則亦不祭若異宮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

而兄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為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及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

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

說湯
及

訂義註廢喪服謂新除喪服也非禮者執事於人之神為其志哀疾也既此一節論新除服不得與他人饋奠之事廢猶除也言已新說喪服

禮記卷之二十一
可以與他人在殯饋奠之事乎不問可以與於
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吉祭禮
輕吉凶不相干決其不可饋奠是他人之重者
已又新始說喪凶事相因疑得助奠故問之也
陳氏集說曰夫子言方說喪即與奠是志哀太
速故言非禮撥相事輕或可耳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人母死則如之
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
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
壻已葬壻之伯父喪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

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也
婿克喪女之又女使人請婿取而后嫁之禮也女
之父母死婿亦如之葬去

訂義證吉日取女之吉日婿及女家必使人弔
者未成兄弟稱父及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
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
不淑母則若云某伯姬聞姜氏之喪伯姬使
某如何不淑凡弟辭一耳稱伯父弔禮不可廢
也伯父母又不在則稱叔父母已葬必致命者
不敗以累年之喪使人哭嘉會之時請請成昏女

之喪皆之父也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

子謂此父姓也某之喪者謂名也家死者位之

某子使其父如河不淑者其子遂指此父姓

某是使者之名淑也政辭云如何不淑云

故若云采蕩伯姬聞姜氏之喪者鄭說為

文故云若采蕩伯姬聞姜氏之喪者鄭說為

赫夜女宋蕩之妻元是魯女既嫁與蕩氏為

者之名按蕩之妻元是魯女既嫁與蕩氏為

是宋國公蕩之妻元是魯女既嫁與蕩氏為

為宋國公蕩之妻元是魯女既嫁與蕩氏為

伯姬造使而甲則云聞姜氏之喪云凡甲

耳者謂男甲女甲則云聞姜氏之喪云凡甲

淑不亡使家父亡則稱伯父使某世母此家

亦不在則稱叔父某子使某若此家母不在

家母亡則稱伯母某叔母某氏使某直云

心母不在則稱伯母某叔母某氏使某直云

悵

疑義疏或據壻於妻之父母有總服故得謂之
為兄弟也

廷華案疏謂人婦之義其說頗合至所謂總服
者即喪服傳小功以下為兄弟之說耳微詳率
合無理亦甚矣

曹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
曰女改服布深衣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
死則女反迎也

訂義註布深衣總婦入始喪未成服之服女

反奔喪服期日深衣編白絹也。延未髮也。長八寸。女在塗以其間喪即改嫁服。故云未成服之。婦人亦去弁。而纓。而髮者。骨筭而纓。至持。故齊衰婦人亦去弁。奔喪。喪服。不云。編。纓。文。不。格。也。經云。女反。故。知。三年。今。既。在。塗。云。非。復。在。空。故。知。服。期。但。在。空。之。也。於。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編。纓。反。而。奔。喪。延。帶。婦。者。小。疏。女。改。服。者。謂。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嫁。時。之。衣。服。嫁。服。者。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鄉。妻。則。物。衣。故。士。昏。禮。云。次。純。衣。純。衣。即。祿。衣。也。

如。塔。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

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
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

訂義註不問喪即改服者謂謂喪下即改昏禮
重於齊衰以下忘祭重逾幹也同年及續饗相
飲食之道既服上文士聞齊衰大功之喪在堂
皆按禮云不問喪即改服齊衰大功之喪在堂
下者按禮云不問喪即改服齊衰大功之喪在堂
之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
齊衰以下也此謂在堂則廢外喪則行昏禮約
若婦也謂之文此魚氏之說然昏禮重於冠故
上冠禮之文此魚氏之說然昏禮重於冠故
也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小功之反於初過
下祭謂四時常祭也謂祭重而昏祭及禘禘禘
尚祭性者不復可知魚氏云若喪祭及禘禘禘

取過時三年而祭之故稱拾遺云與十一年齊
歸喪十三年會於平立冬公如晉不得拾五年十
四年乃進而禘之十五年乃禘也又信公八年
長嘗禘以正月會王人於北故七月而禘故報
祀也三年之喪既期其練祥皆行是進行前練
時不復行也也疏女既未至聞壻家有齊喪大
功之服則廢其昏禮男女變服就位哭男謂壻
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
士謂婦也入大門改其嫁服亦深衣於門內之
次男女俱改服畢然後就喪位而哭謂於壻家
為位也皇氏以為就喪家為位哭也然曾子唯
問齊衰大功不問小功者以小功輕不廢昏禮

皆昏禮畢乃哭耳故雜記云小功可以冠子取
婦明與大功及期與也此文推壻家齊衰大功
之喪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皇氏云女不反歸
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也此不見喪而改服
命喪禮註云不見喪不改服者崔氏云命喪不
見喪不改服謂不改素冠而著免其改吉服著
布深衣素冠聞喪即改之

疑義註復猶償也

既後是反履之義故為償也
曾子以初昏適喪不得成禮

除喪之後豈不酬
皆更為昏禮乎

廷華未復謂復行昏禮償義曲而無當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禘成婦之義也

取去祭

訂義註思相離親骨肉也三日不舉樂重世變也三月廟見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既所以不舉樂者思念己之取妻嗣續其親則是親之代謝所以悲哀感傷重世之改變也廟見謂舅姑亡者婦入三月之後而於廟中以禮見於舅始其祝辭告神稱來婦也又選擇吉日婦親

自執饌以祭於禘廟以成就婦人盥饋之義若
男姑存者於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棗栗飯
修見於舅姑見訖舅姑醴婦醴婦訖婦以時豚
盥饋舅姑盥饋訖舅姑饗婦更無三月廟見之
事此是士昏禮之文若舅姑既沒雖昏夕同牢
禮畢明日無見舅姑盥饋之事三月乃奠菜於
舅姑之廟故昏禮云舅姑既沒則婦人三月乃
奠菜是也昏禮奠菜之後更無祭舅姑之事此
云祭於禘者正謂奠菜也則廟見奠菜祭禘是
一事也鄭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

皆當夕成昏男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季
文子如宋致女鄆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夫
婦也人隱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
為祖道之祭應先為祖道然後配合今乃先為
配合而後乃為祖道之祭如鄭此言是皆當夕
成昏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男姑在否
皆三月先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譏鄭公子忽
先為配匹乃先祖廟故服虔注云季文子如宋
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若男
始備有沒者賈氏云昏夕厥明即見其存者以

行盥饋之禮至三月不須廟見亡者崔氏云殿
明婦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未知
孰是此與饋廟見皆謂通婦其庶婦按士昏禮
庶婦則使人照之婦不饋註云使人照之不饗
也不饋者共祭統於適也以此言之則庶婦不
饋舅姑舅姑不饗也使人照之以酒而已既不
饋亦不廟見也昏禮唯云不饋不云不見則庶
婦亦以妻栗飯終見舅姑也三月廟見之禮必
待三月一時天氣改變乃可以事神也廷華案
殿崔二說崔說為是

曾子問曰女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
祖不祔於皇姑昏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
示未成婦也

訂義注遷朝廟也塔雖不倚喪禮猶為之服辨

哀也疏北起但六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

在室塔為之服辨喪期非至也○廷華宗昏

也祀云婦入三月然後祭行是則祭於各廟也

心有所由受昏禮也祭子辭曰往迎爾相與

宗事是宗事為重也昏禮質明黃見祭婦禮畢

代已即地所謂若代是宗事有所以受我小戴昏使

授持助祭先奠菜於舅姑若姑既明授受之義

凡此祭之禮而亦謂何也曰禮有二其一
新主祠焉主遷士皮禮所謂同日以其祖凡
也此廟祀正祭之主故未廟見則不得祠於皇
姑一則祠食於他人之廟非正祭之主所引妻
祖於妻祖姑之說是也此與正祭之立所引妻
之主不同故未廟見亦祠是也 疏婦既死於
之殺持奠於女氏之黨故其柩不遷移朝於壻
之祖廟言祔祭之時又不得祔於皇姑廟也皇
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凡人為妻齊衰杖而
菲屨今壻為之不杖不菲不次菲草屨也不次
謂不列處止衾次也壻為妻合服齊衰杖而菲
屨及上衾次今未廟見而死其壻惟服齊衰而
已其柩還歸奠於女氏之黨以其未廟見不得

舅姑之命示若未成婦然其實已成婦但不之
未成婦禮欲見其不敗自尊也

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
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

訂義註未有期三年之思也女版新喪
者皆以女未有期之思也於壻未有三
年之思以塔版齊衰故知女版新喪
既所以
既葬除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禮與孔子曰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未知其為禮也昔
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葬諸祖廟廟有
二主自桓公始也喪之二孤則首者街室公適亦造
禮記疑義本十八

曾子問

享桓子之喪，衛君請君，哀公辭不得命，公為主人，入
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升。
自西階。弔，公拜，興。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辨也。
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與平聲，血起吏反，卹許亮反。

訂義：註魯子問此，恆時有之也。神雖多，猶一一
祭之，偽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則，主命為
假主，非也。隣國之君弔其君，為之主，主人拜稽
顙，非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二
年夏卒，桓子以三年秋卒，是出公也。疏云：君弔也者，故士喪禮，君使人弔，主人送中庭哭拜稽顙，成踊。喪大記云：大夫既殯，君弔，主人門右北

面哭拜指額今李庚子與之同故云若弔其臣
之禮也云降國之君少君為之主者以賓主尊
卑宜敬故君為主則拜賓庚子父拜故云非
也當哭踊而巳但唯君答拜耳出公來弔春秋
不見經者蓋為弔而來非有問之大事故略而
不書於經也出公輒是宣公孫也曾子所問前
孤後主今答前主後孤者謂齊桓公之時事在
前衛君之事在後 案宣公先桓子時故知弔
出桓公也為疏此一節論喪不得有二孤廟不得
有二主之事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若天
有二日則草木枯姜土有二王則征伐不息昔
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者此說二主之
由桓公名小白作偽主亟敬也偽假也吉作假
主以行而反藏於祖廟故有二主也舉兵謂南

伐楚北伐山戎西伐白狄故云數舉兵也自桓
公始此不云自季康子始而示康子之過者以
孔子答魯子之時上去桓公已遠二主行來又
久故云自桓公始也康子之過者正當孔子之
時未知後代行之與否不得云自季康子始見
當時失禮故云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疑義註尊喻卑也

此尊謂天無二日土無二王
嘗神郊社尊無二上早謂在

有二孤俯有二主喻明也尊者尚不可二明早
者不二可知也舉尊以明早故云尊喻卑也

神雖多猶一一而祭之統嘗禘之時雖衆神並
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

之不一時總祭故
云尊無二上也辨正也若康子者疏若康子
者趕云有

司謂當時執事之有司畏季子之威既無二者
不敢辨正故云若康子者若順也
老子云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是也
廷革崇尊喻卑之說文雖無謂要知廟主不可
謂之卑二主亦非尊卑所言喻字竟不可解禘
郊神雖多然禘祀始祖所自出郊祀上帝社祀
后土各有專尊餘特配祭未嘗一一又祭之若
嘗在本廟止一主何一一祭之之有有司弔辨
不過以兩人俱拜不能別其誰為孤耳正字及
順字非節外主枝耶

曾子問曰左者師行必以速廟注行乎孔子曰天子

巡守以遠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
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土者
惟天子崩諸侯薨與去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
吾聞諸老聃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
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君去其
國大宰取羣廟之至以從禮也祫祭於祖則祝迎曰
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降老聃云

守手又反亦作持
齊側皆反亦作齊

格字洽老
明即老子

訂義註齊車金格老聃古書考者之說也與孔
子同時藏諸主於祖廟象有凶事者聚也卒哭

成事先禘之祭名也以羣主從鬼神依人者也

祝接神者也禋止行也大既其禋取玉路凡祭路

皆自工路禘車則降一等乘金路也連廟下文

老助對言是與孔子同止也非史記云老助與

史鄭註論語云老助也為大史柱木知所出云

有以事者聚也此實人之事而云亦事也云

謂成事先禘之祭名也禘曰禘於祖是禘也

主在禘祭之前必曰禘禘曰禘禘曰禘禘曰禘

於祖故祖廟之廟也禘於祖是禘也禘於祖

故大寧取四廟之主以從鬼神故也禘於祖

於祖則迎四廟之主以從鬼神故也禘於祖

曾子問

三八

祭祖太祖三年一祫謂當祫之年則祀迎高曾
祖禘四廟主於大祖廟祭之天子祫祭則迎六
廟之主今言迎四廟舉諸侯也主天子一尺二寸
必禘至謂未立屋廟之至也主天子一尺二寸
諸侯一天出廟者謂出入已廟而往大祖廟入廟
謂從大祖廟而反還入已廟若在廟外當主出
入之時必禘禘於尊者也若王入太祖廟中則不
禘禘也似禘於尊者也若有喪及去國無禘禮
也禘老冊云從上天子崩以下至出廟入廟必
禘以上皆是老冊所云結上義也

曾子問曰古者師行無違主則何主孔子曰主命問
曰何謂也孔子曰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
於祖禘遂末以出載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
舍反必告設奠卒飲幣玉藏諸兩階之間乃出蓋責

命九

訂義註莫以脯醢禮神乃敢即安也所告而不
以出即理之禮記云每合奠焉以其在路不可
同謂之奠以其無尸故也六所告而不以出即
理之者皇氏云謂有達主者立以幣帛告神而
不持幣帛以出行即理之兩階之間無達主者
加皮土告於祖禩遂以出燕氏以為每告一廟
以幣玉告米將所告達祖疏孔子曰主命者孔
幣玉行者耶我之而去祖疏孔子曰主命者孔
子言天子諸侯將出既嘉饗主乃以幣帛及皮
土告於祖禩之廟遂奉以出行我於齊車以疾
受命故云主命曾子不解主命之意故孔子答
以主命之義云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

告於祖禰之廟告訖逆本此幣帛皮圭以出於
廟哉於齊車全路以行每至停舍之處先以脯
醢奠此幣帛皮圭而後舍行還反後必陳此幣
帛皮圭於祖禰主前以告神又設奠祭既畢歛
此幣帛皮圭埋在西階之間美貴此主命故也
疑美既近祖幣至告於遠祖事畢則埋於遠祖
西階間其近祖以下立告祭而已不陳幣也
廷華業無遠主則當告將送之主而以皮圭等
行於則若雖有幣不以行也近祖之幣無埋於
遠祖階間之理且既以近祖告用幣又以為無

帶何也

子游問曰長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者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公徒_之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長慈母自魯昭公始也_{喪並如字}謂喪之也

訂義註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為國君

亦當然禮所云者乃大大以下父所使妾養妾
子何服之有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
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
慈母無服據國君也良善也謂之慈母固為其
善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
齊歸又無戚容是不少又妾能不忍於慈母此
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天子練冠公之吉又
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如
母得父卒三年知者以喪服慈母如母在父卒
三年中故云謂父卒三年若父在之時則期
也即往喪服大大妾子在為慈母亦當與已母同
子父在為好期則父在為慈母亦當與已母同

七下孔子為君命所使當
 以孔子為君命所使當
 禮者謂喪也無子者如
 所云謂喪也無子者如
 母者謂喪也無子者如
 曰女身如女子死則喪
 終其身如女子死則喪
 以天子諸侯大夫士
 之有故乃知也如母
 侯則絕之也如母
 命則絕之也如母
 不使求子也如母
 士之服子為母也如母
 章之君子為母也如母
 人之子也為母也如母
 父之乃不為母也如母
 之子父沒為母也如母
 者謂不為母也如母
 慈已者非父小功仍
 在服仍慈已鄭注喪
 服云其不慈已鄭注喪

則總可也喪服註又云士之妻自養其子則
得而庶母也慈已者皇氏云士有士故悞也
士之適子無母乃命慈已亦為之小功知者
以士為庶母總明士子亦總以慈已加小功故
此連言大夫士也凡諸侯之適庶皆三母故
由則言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
者為師其次為慈母小功亦為保母內則喪服
侯也其大夫及公子慈已小功亦二母是大人
及公子之適妻也為慈母又註引內則云保母
公中服之可知也言君之庶子內有慈母又慈
夫無子適妻也子為慈母小功則大夫之庶
子無子也慈已小功則大夫之庶子無子也
子北經引為慈母故云據國君也前經指國君
於此也慈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
子禮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
衣子云於禮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慈母

若卒得為己母一年大功也云昭公年三十喪
齊絜者按庚子卜一年大功也云昭公年三十喪
九錫有帶心是即位時年十九也昭公十一年
其時齊絜而無戚容是年三十非少孤也按
辰詩云魯公有慈母喪公云未知何公也鄭
不見家語故也或家語云魯公云未知何公也
公不言及葬者以上云公不忠於魯是公言又非
也云天子缺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者
按鄭注服問云庶子為其母者以
小居服之皆故春秋若述小居沒則得仲而大
下居練冠皆皇氏云若述小居沒則得仲而大
右備在則其母喪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三
士為復者認服必練冠也所以不同大夫三
年以為從庶居故律服冠也所以不同大夫三
練冠故今應練冠此乃異代之法按是服為母
卒云庶子為從庶居故律服冠也所以不同大夫三
使為庶子為從庶居故律服冠也所以不同大夫三
凡言古者皆據前代可知也以此證無明文故鄭
子為其母則足前代可知也以此證無明文故鄭

疏此一節論諸侯之子喪
慈母無服之事喪慈母者子游之意以喪服大
夫以下父所使妾無子者養妾子之無母者謂
之慈母喪此慈母如已之母今國君喪其慈母
還如已母之禮與

曾子問曰諸侯執見天子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
子曰曰請問之曰大廟火日食后之喪雨雪服失容
則廢如諸侯皆在而日食則從天子殺日各以其方
色與其兵大廟火則從天子殺火不以方色與兵曾
子問曰諸侯相見辟環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

曰六請問之曰天子崩大朝大日食后夫人之喪兩

宮報夫客則養也

訂義社旅喪大廟始祖廟宗廟皆祭主於始祖

耳以方色與兵示奉時事有所討也方色者東

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衣闌

也夫人君之夫人說公羊傳云周公辨大廟

有以亦廢制改云宗廟皆祭特云大廟以是主

於始祖而吉耳示奉時事解各以其方色有所

討鮮與其兵已改諸侯皆在東野者則從大夫

戰日為陰使傷是名諸侯之喪方色者東方

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衣闌者

自子問

四十五

曾子問曰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蓋蓋既陳天子
廟后之表如之何孔子曰廢

訂義註既陳謂風興陳饌牲器時也天子七祀

言五者廟中言之既知既陳饌牲器時也天子七祀

祭則此蓋蓋既陳不需祭也既不需祭時明是

祭前陳饌牲器也前文云天子崩后之表與日

食大廟大共禮皆同則此蓋蓋既陳日食大廟

又亦同也故下云如柱至木柱則廢是也柱至

已殺則行祭祭其天子崩后之表推入雖設不

可行按案以其喪事重故也云天子七祀言五

者廟中言之者鄭此註以周禮古之祭法周天

子也祀諸侯五祀地大夫三祀士居其中吉矣諸
侯之法祭五而吉則上燕也下通三欲見天子
及大夫其祭皆然故云廟中言之通也故通
社謂大地之言之祭樂云宵禘者謂五祀之祭也
曾子問
四四

曾子問曰嘗祭而日食大廟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如牲主未殺則廢

訂我註接祭而已不迎尸也疏明下云如牲主未

則牲立已殺之後也按部特牲云既灌然後迎

牲則迎尸者凡迎尸之禮其節有二一祭初迎

尸於外視到為一也然後迎而合享及迎尸於

於戶前是一也然後迎而合享及迎尸於

與行饋孰之禮是二也此云不迎尸者直於

上行朝踐禮半則止不更迎尸而人此謂宗廟

之祭郊社之祭初木迎尸之前已殺牲也無

祭之禮故又中宮禮皆為親與於主乃始迎尸是

此部不及五祀乃得牲在迎尸之前也則疏孔子曰接祭謂牲至之後則接祭之也接捷也捷速也速而祭之